

## 走路前往工作點遭落石擊中頭部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03666

一、行業種類：伐木業（022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石頭（52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10月14日13時30分許，勞工金00於工作點A完成枯木裁剪作業，欲走路前往工作點C進行枯木裁剪作業時(工作點A與工作點C直線距離約240公尺)，步行經過00自行車道事故點B處，遭落石擊中金員頭部，致創傷性腦傷，經送醫急救無效宣告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行經00自行車道B處時，遭落石擊中金員頭部，致創傷性腦傷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事故點B，金員遭約從高度20公尺滑落直徑約10公分之落石擊中頭部，致創傷性腦傷